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02 月 09 日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04 月 07 日	1.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时)会议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3年6月2日	1.《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5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3年07月07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3年08月03日	1.《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关于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关于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7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08月18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8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9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3年12月14日	1.《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10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3年12月21日	1.《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均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

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六）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得信息，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传递、编制、报告等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未发现有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三、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和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0日